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莊小禾

電話：04-22289111#70111

電子信箱：htbcm020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50097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重申病人無法簽具手術、麻醉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時，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均可簽具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7日衛部醫字第1151667561號函及內政部115年6月9日台內宗字第115056159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4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、麻醉、中央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，並經其同意與簽具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，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本項規定規範意旨，在於要求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應踐行告知義務，並取得病人或家屬、代理人、關係人同意後，始得實施前開規定處置。另前開人員均可簽署同意書，並無優先順序之概念。
- 三、另有關上開說明所稱「關係人」，依衛福部105年10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240號函，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，或依法令或契約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；其身分認定及旨揭同意書之簽具，則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6大醫師公會、本市3大診所協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